

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

甲方：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派出单位）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甲 35 号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010-82304210

传真：010-82305052

乙方：_____（留学人员）

_____族，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职工

现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E-mail：

丙方：_____（担保人）

_____族，工作单位_____

现住所：_____

邮政编码：

身份证号码：

电话：

E-mail：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受中国科学院资助和支持的出国留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本次出国留学执行院公派留学项目，具体如下：

出国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留学国家：_____

留学单位：_____

留学研究内容计划：_____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出国留学给予必要的指导，并向乙方提供有关出国留学的咨询和服务。

2. 乙方因出国需要甲方出具有关手续的，甲方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中国科学院和甲方自己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情况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3.在规定的出国期间为乙方保留人事关系，乙方的工资、保险等待遇按照中国科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4.按照中国科学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乙方留学期间的监督和管理。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保证完成第一条所规定的留学计划，并保证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内学成回国，并回甲方服务至少____年。

2.乙方离所期限为____月，从乙方交清现有工作，并当面书面通知（需出示机票）甲方离所之日起计算。

3. 乙方在离所进修期间，应至少每隔三个月向甲方人事部门及出国前所在部门书面报告一次研究工作情况。并有义务将在国外的住所、邮政编码、传真、联系电话、E-mail 等书面告知甲方。

4.未经甲方及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留学期限、留学国家、留学身份和留学计划，不得擅自放弃院

公派留学身份。

5.中国科学院资助乙方的奖学金生活费中已包含国外医疗保险费用，乙方出国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

6. 乙方在国外期间应保守国家秘密，并维护甲方知识产权。

7. 乙方受资助期间取得的成果，在公开发表时应注明“得到国家/中国科学院留学基金资助”（CSC Scholarship 或 CAS Scholarship）。

8.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报到，按甲方规定办理手续，并进行“三位一体”综合评价，包括个人留学总结报告、国外邀请人（合作者）鉴定评价、派出单位考核评价。上述综合评价材料须在留学人员回国后 1 个月内经派出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通过 ARP 系统报院人事局。

四、违约及违约处理

1.若乙方在第一条确定的留学期限结束后，未按规定回甲方服务（经审批同意办理延期的除外），应向中国科学院退还全部留学资助费用（包括奖学金生活费及出国机票款），并支付甲方违约金_____元和出国期间发放的工资。

2. 若乙方违约，逾期 3 个月仍未到甲方报到工作的，甲方有权按乙方严重过失，解除与乙方的人事关系，届时，甲方将乙方档案转出甲方。乙方出国后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已为乙方垫交的，乙方应将该款项及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归还甲方。

五、担保人的资格与责任

担保人的基本条件：

1. 年龄为 18 周岁至担保期限届满时不超过 60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的公民；

2. 有固定工作和稳定的收入，且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3. 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担保人可以依法处分的个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固定工资收入、银行存款、不动产、各类证券、基金份额及金融衍生品等；

4. 留学人员的配偶不得为担保人；留学人员本人的父母一方可以作为担保人，但是不得同时作为担保人。

六、其他

1.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约各方均负有履行协议的义务。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交存公证处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